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对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电力”或“公司”）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刘日、吴左君

（三）协办人：伍耀坤

（四）培训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五）培训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3 层会议室及线上培训

（六）培训人员：吴左君

（八）培训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相关人员

（九）培训内容：本次培训通过法规条文解读、监管案例分析等形式，重点介绍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减持规则及内幕交易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等内容。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重要性及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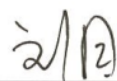
##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绿发电力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加强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学习，加深了对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日



吴左君

